

# 2023年千山区本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

千山区财政局

2022/12/28

# 目 录

- 一、2023年千山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 二、2023年千山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三、2023年千山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2023年千山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五、2023年千山区本级预算其他说明及扶贫公开
- 六、2023年千山区本级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1.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2.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4.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5.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千山区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说明
9. 千山区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计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计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47	43,726	6,479	17.4
一、税收收入	18,803	42,393	23,590	125.5
1. 增值税	-4,421	17,792	22,213	-502.4
其中：改征增值税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6,035	7,052	1,017	16.9
4. 个人所得税	651	536	-115	-17.7
5. 资源税	6,476	5,500	-976	-15.1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1	5,500	2,149	64.1
7. 房产税	1,537	1,587	50	3.3
8. 印花税	455	370	-85	-18.7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7	3,550	-547	-13.4
10. 土地增值税	8	6	-2	-25.0
11. 车船税				
12. 耕地占用税				
13. 契税	614	500	-114	-18.6
14. 烟叶税				
15. 环境保护税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8,444	1,333	-17,111	-92.8
1. 专项收入	5	4	-1	-20.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3	70	-23	-24.7
3. 罚没收入	266	726	460	172.9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072	533	-17,539	-97.1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8	-100.0
8. 其他收入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务部门				
财政部门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b>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b>	<b>99666</b>	<b>99000</b>	<b>-666</b>	<b>-0.7</b>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3	19855	-168	-0.8
人大事务	398	552	154	38.7
行政运行	327	457	130	39.8
人大会议	15	15		
代表工作	51	58	7	13.7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	22	17	340.0
政协事务	302	345	43	14.2
行政运行	236	288	52	22.0
政协会议	12	12		
委员视察	32	31	-1	-3.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2	14	-8	-36.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15	7110	-1505	-17.5
行政运行	1203	1542	339	28.2
政务公开审批		51	51	#DIV/0!
信访事务	660	660		
事业运行	2998	1587	-1411	-47.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54	3270	-484	-12.9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5	1567	762	94.7
行政运行	216	275	59	27.3
事业运行	436	312	-124	-28.4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3	980	827	540.5
统计信息事务	78	277	199	255.1
行政运行	54	60	6	11.1
专项统计业务	24	140	116	483.3
专项普查活动		77	77	#DIV/0!
财政事务	883	822	-61	-6.9
行政运行	161	192	31	19.3
事业运行	449	422	-27	-6.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3	208	-65	-23.8
税收事务	1500	1050	-450	-3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00	1050	-450	-30.0
审计事务	136	241	105	77.2
行政运行	85	117	32	37.6
审计业务	51	39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信息化建设		1		
事业运行		84	84	#DIV/0!
纪检监察事务	2175	1435	-740	-34.0
行政运行	804	876	72	9.0
事业运行	347	153	-194	-55.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24	406	-618	-60.4
商贸事务		882		
招商引资		672		
事业运行		210		
知识产权事务		6		
事业运行		6		
民族事务	1	1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	1		
档案事务	40	58	18	45.0
档案馆	40	33	-7	-17.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1	39	-2	-4.9
行政运行	30	34	4	13.3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1	5	-6	-54.5
群众团体事务	129	164	35	27.1
行政运行	103	111	8	7.8
事业运行		3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	22	-4	-15.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8	2999	1191	65.9
行政运行	602	397	-205	-34.1
专项业务	162	67	-95	-58.6
事业运行	681	696	15	2.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3	1839	1476	406.6
组织事务	398	701	303	76.1
行政运行	123	210	87	70.7
事业运行		182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5	309	34	12.4
宣传事务	426	480	54	12.7
行政运行	75	82	7	9.3
事业运行		7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1	324	-27	-7.7
统战事务	76	110	34	44.7
行政运行	47	64	17	36.2
宗教事务	4	4		
事业运行		2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5	22	-3	-12.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	184	133	260.8
行政运行	51	49	-2	-3.9
事业运行		13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0	832	52	6.7
行政运行	484	458	-26	-5.4
市场主体管理		1		
市场秩序执法		2		
信息化建设		3		
质量基础		1		
食品安全监管		24		
事业运行	264	297	33	12.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	46	14	43.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		-1381	-1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		-1381	-100.0
三、国防支出	118	123	5	4.2
国防动员	104	109	5	4.8
兵役征集	12	47	35	291.7
民兵	87	62	-25	-28.7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5		-5	-100.0
其他国防支出	14	1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5	1412	167	13.4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公安	806	686	-120	-14.9
其他公安支出	806	686	-120	-14.9
司法	439	726	287	65.4
行政运行	303	389	86	28.4
公共法律服务		15	15	#DIV/0!
事业运行		230		
其他司法支出	136	92	-44	-32.4
五、教育支出	7295	10919	3624	49.7
教育管理事务	287	328	41	14.3
行政运行	192	118	-74	-38.5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5	210	115	121.1
普通教育	5737	9561	3824	66.7
学前教育	419	361	-58	-13.8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学教育	1428	2358	930	65.1
初中教育	1627	2260	633	38.9
高中教育	2263	4296	2033	89.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6		
进修及培训	999	939	-60	-6.0
教师进修	729	718	-11	-1.5
干部教育	270	221	-49	-18.1
其他教育支出	272	91	-181	-6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8	114	6	5.6
科技条件与服务	35		-35	-100.0
科技条件专项	35		-35	-100.0
科学技术普及	8	2	-6	-75.0
科普活动	8	2	-6	-75.0
科技交流与合作	65	65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5	6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431	285	195.2
文化和旅游	142	419	277	195.1
行政运行	73	95	22	30.1
文化活动	3	3		
群众文化	10		-10	-10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		-20	-100.0
旅游宣传		1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	310	274	761.1
文物	2		-2	-100.0
文物保护	2		-2	-100.0
其他文物支出				#DIV/0!
体育	4	12	8	200.0
群众体育	4	12	8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4	16811	-203	-1.2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7	1163	146	14.4
行政运行	181	124	-57	-3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综合业务管理	7	42	35	
就业管理事务	70	7	-63	-90.0
信息化建设	4		-4	-100.0
事业运行	625	737	11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	205	75	57.7
民政管理事务	791	826	35	4.4
行政运行	62	63	1	1.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0	99	-551	-84.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	664	585	74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5	12617	-378	-2.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218	-78	-26.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352	179	103.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8	20	-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6	3476	740	2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1	1523	192	14.4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391	7028	-1363	-16.2
就业补助	26	1	-25	-96.2
社会保险补贴				#DIV/0!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	1	-25	-96.2
抚恤	512	339	-173	-33.8
死亡抚恤	13	14	1	7.7
伤残抚恤	125	31	-94	-75.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3	61	18	41.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DIV/0!
义务兵优待	174	175	1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7	25	-22	-46.8
其他优抚支出	110	33	-77	-70.0
退役安置	180	98	-82	-45.6
退役士兵安置	148	98	-50	-33.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		-27	-1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		-5	-100.0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福利	16	16		
儿童福利	16	16		
残疾人事业	108	172	64	59.3
行政运行	40	50	10	25.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8	78	10	14.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		
最低生活保障	440	290	-150	-34.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	90	-40	-30.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	200	-110	-35.5
临时救助	217	237	20	9.2
临时救助支出	217	237	20	9.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	80	-85	-51.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	20	-17	-45.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	60	-68	-53.1
其他生活救助		21	21	#DIV/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	21	#DIV/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622	354	132.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622	354	132.1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DIV/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100.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1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2	292	50	20.7
行政运行	24	30	6	25.0
拥军优属	76	75	-1	-1.3
事业运行	136	160	24	17.6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6	27	21	35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7	1	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6	5247	1261	31.6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	163	47	40.5
行政运行	111	160	49	44.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	3	-2	-40.0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公立医院	180	30	-150	-83.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0	30	-150	-8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9	252	13	5.4
乡镇卫生院	124	136	12	9.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	116	1	0.9
公共卫生	1533	2496	963	6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3	369	96	35.2
卫生监督机构		159		
妇幼保健机构	166	227	61	36.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9	84	-105	-55.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	1387	1304	157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2		-522	-1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	270	-30	-10.0
计划生育事务	277	276	-1	-0.4
计划生育服务	277	271	-6	-2.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	1701	361	26.9
行政单位医疗	419	398	-21	-5.0
事业单位医疗	769	1121	352	45.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182	30	19.7
优抚对象医疗	28	2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	2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	31	6	24.0
行政运行	25	31	6	24.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	270	22	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53	109	247.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	53	48	960.0
行政运行				#DIV/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	53	48	96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		-3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		-39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自然生态保护		100		
自然生态保护		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907	10576	-2331	-18.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06	10036	-1670	-14.3
行政运行	194	207	13	6.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12	9829	-1683	-14.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5	185	-200	-51.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5	185	-200	-51.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6	355	-461	-5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9276	10685	1409	15.2
农业农村	7783	8208	425	5.5
行政运行	140	169	29	20.7
事业运行	947	615	-332	-35.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	17	-3	-15.0
病虫害控制	196	348	152	77.6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	8	-3	-27.3
执法监管	40	42	2	5.0
农业生产发展	2		-2	-100.0
农村合作经济	32	19	-13	-40.6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7	19	2	11.8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1934	934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	23	1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		-3	
农田建设	194	157	-37	-19.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72	4857	-315	-6.1
林业和草原	263	112	-151	-57.4
森林资源培育	55		-55	-100.0
森林资源管理	30		-30	-1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4	70	-4	-5.4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4	42	-62	-59.6
水利	688	2062	1374	199.7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行政运行	81	90	9	11.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	345	335	335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	619	499	415.8
水土保持	63	6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		
防汛	62	104	42	67.7
水利技术推广	2		-2	-100.0
水利安全监督		1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	15	-1	-6.3
农村供水	82	242	160	
其他水利支出	252	582	330	131.0
扶贫				#DIV/0!
行政运行				#DIV/0!
农村综合改革	520	299	-221	-42.5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95	200	-195	-49.4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7		-7	-10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18	99	-19	-16.1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DIV/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	4	-1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		-2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489	3814	325	9.3
公路水路运输	3433	3752	319	9.3
行政运行	60	76	16	26.7
公路建设		67	67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73	3609	236	7.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	62	6	10.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	62	6	10.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70	1530	-1940	-55.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70	1530	-1940	-55.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70	1530	-1940	-55.9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6	158	-1228	-88.6
商业流通事务	1386	145	-1241	-89.5
行政运行	85	84	-1	-1.2
事业运行		61	61	#DIV/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0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自然资源事务	3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9	2616	567	27.7
住房改革支出	2049	2616	567	27.7
住房公积金	2049	2616	567	27.7
城乡社区住宅				#DIV/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DIV/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DIV/0!
粮油事务				#DIV/0!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DIV/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2	807	35	4.5
应急管理事务	410	501	91	22.2
行政运行	67	76	9	
安全监管	205	137	-68	-33.2
事业运行	138	169	31	22.5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9		
消防救援事务	362	306	-56	-15.5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62	306	-56	-15.5
二十二、预备费	2850	285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500	5000	-500	-9.1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25	-25	-50.0
二十六、其他支出	7900	5874	-2026	-25.6
年初预留	7900	5874	-2026	-25.6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b>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b>	<b>99666</b>	<b>99000</b>	-666	-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3	19855	-168	-0.8
人大事务	398	552	154	38.7
行政运行	327	457	130	39.8
人大会议	15	15		
代表工作	51	58	7	13.7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	22	17	340.0
政协事务	302	345	43	14.2
行政运行	236	288	52	22.0
政协会议	12	12		
委员视察	32	31	-1	-3.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2	14	-8	-36.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15	7110	-1505	-17.5
行政运行	1203	1542	339	28.2
政务公开审批		51	51	#DIV/0!
信访事务	660	660		
事业运行	2998	1587	-1411	-47.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54	3270	-484	-12.9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5	1567	762	94.7
行政运行	216	275	59	27.3
事业运行	436	312	-124	-28.4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3	980	827	540.5
统计信息事务	78	277	199	255.1
行政运行	54	60	6	11.1
专项统计业务	24	140	116	483.3
专项普查活动		77	77	#DIV/0!
财政事务	883	822	-61	-6.9
行政运行	161	192	31	19.3
事业运行	449	422	-27	-6.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3	208	-65	-23.8
税收事务	1500	1050	-450	-3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00	1050	-450	-30.0
审计事务	136	241	105	77.2
行政运行	85	117	32	37.6
审计业务	51	39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信息化建设		1		
事业运行		84	84	#DIV/0!
纪检监察事务	2175	1435	-740	-34.0
行政运行	804	876	72	9.0
事业运行	347	153	-194	-55.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24	406	-618	-60.4
商贸事务		882		
招商引资		672		
事业运行		210		
知识产权事务		6		
事业运行		6		
民族事务	1	1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	1		
档案事务	40	58	18	45.0
档案馆	40	33	-7	-17.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5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1	39	-2	-4.9
行政运行	30	34	4	13.3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1	5	-6	-54.5
群众团体事务	129	164	35	27.1
行政运行	103	111	8	7.8
事业运行		3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	22	-4	-15.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8	2999	1191	65.9
行政运行	602	397	-205	-34.1
专项业务	162	67	-95	-58.6
事业运行	681	696	15	2.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3	1839	1476	406.6
组织事务	398	701	303	76.1
行政运行	123	210	87	70.7
事业运行		182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5	309	34	12.4
宣传事务	426	480	54	12.7
行政运行	75	82	7	9.3
事业运行		7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1	324	-27	-7.7
统战事务	76	110	34	44.7
行政运行	47	64	17	36.2
宗教事务	4	4		
事业运行		2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5	22	-3	-12.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1	184	133	260.8
行政运行	51	49	-2	-3.9
事业运行		13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0	832	52	6.7
行政运行	484	458	-26	-5.4
市场主体管理		1		
市场秩序执法		2		
信息化建设		3		
质量基础		1		
食品安全监管		24		
事业运行	264	297	33	12.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	46	14	43.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		-1381	-1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		-1381	-100.0
三、国防支出	118	123	5	4.2
国防动员	104	109	5	4.8
兵役征集	12	47	35	291.7
民兵	87	62	-25	-28.7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5		-5	-100.0
其他国防支出	14	1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5	1412	167	13.4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公安	806	686	-120	-14.9
其他公安支出	806	686	-120	-14.9
司法	439	726	287	65.4
行政运行	303	389	86	28.4
公共法律服务		15	15	#DIV/0!
事业运行		230		
其他司法支出	136	92	-44	-32.4
五、教育支出	7295	10919	3624	49.7
教育管理事务	287	328	41	14.3
行政运行	192	118	-74	-38.5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5	210	115	121.1
普通教育	5737	9561	3824	66.7
学前教育	419	361	-58	-13.8
小学教育	1428	2358	930	65.1
初中教育	1627	2260	633	38.9
高中教育	2263	4296	2033	89.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6		
进修及培训	999	939	-60	-6.0
教师进修	729	718	-11	-1.5
干部教育	270	221	-49	-18.1
其他教育支出	272	91	-181	-6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8	114	6	5.6
科技条件与服务	35		-35	-100.0
科技条件专项	35		-35	-100.0
科学技术普及	8	2	-6	-75.0
科普活动	8	2	-6	-75.0
科技交流与合作	65	65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5	6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431	285	195.2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文化和旅游	142	419	277	195.1
行政运行	73	95	22	30.1
文化活动	3	3		
群众文化	10		-10	-10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		-20	-100.0
旅游宣传		1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6	310	274	761.1
文物	2		-2	-100.0
文物保护	2		-2	-100.0
其他文物支出				#DIV/0!
体育	4	12	8	200.0
群众体育	4	12	8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14	16811	-203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7	1163	146	14.4
行政运行	181	124	-57	-3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综合业务管理	7	42	35	
就业管理事务	70	7	-63	-90.0
信息化建设	4		-4	-100.0
事业运行	625	737	11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	205	75	57.7
民政管理事务	791	826	35	4.4
行政运行	62	63	1	1.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0	99	-551	-84.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	664	585	74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5	12617	-378	-2.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218	-78	-26.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	352	179	103.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8	20	-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6	3476	740	2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1	1523	192	14.4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391	7028	-1363	-16.2
就业补助	26	1	-25	-96.2
社会保险补贴				#DIV/0!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	1	-25	-96.2
抚恤	512	339	-173	-33.8
死亡抚恤	13	14	1	7.7
伤残抚恤	125	31	-94	-75.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3	61	18	41.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DIV/0!
义务兵优待	174	175	1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7	25	-22	-46.8
其他优抚支出	110	33	-77	-70.0
退役安置	180	98	-82	-45.6
退役士兵安置	148	98	-50	-33.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		-27	-1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		-5	-100.0
社会福利	16	16		
儿童福利	16	16		
残疾人事业	108	172	64	59.3
行政运行	40	50	10	25.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8	78	10	14.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		
最低生活保障	440	290	-150	-34.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	90	-40	-30.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	200	-110	-35.5
临时救助	217	237	20	9.2
临时救助支出	217	237	20	9.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	80	-85	-51.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	20	-17	-45.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	60	-68	-53.1
其他生活救助		21	21	#DIV/0!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	21	#DIV/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622	354	132.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8	622	354	132.1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DIV/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100.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1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2	292	50	20.7
行政运行	24	30	6	25.0
拥军优属	76	75	-1	-1.3
事业运行	136	160	24	17.6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6	27	21	35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7	1	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6	5247	1261	31.6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	163	47	40.5
行政运行	111	160	49	44.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	3	-2	-40.0
公立医院	180	30	-150	-83.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0	30	-150	-8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9	252	13	5.4
乡镇卫生院	124	136	12	9.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	116	1	0.9
公共卫生	1533	2496	963	62.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3	369	96	35.2
卫生监督机构		159		
妇幼保健机构	166	227	61	36.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9	84	-105	-55.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3	1387	1304	157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22		-522	-1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	270	-30	-10.0
计划生育事务	277	276	-1	-0.4
计划生育服务	277	271	-6	-2.2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	1701	361	26.9
行政单位医疗	419	398	-21	-5.0
事业单位医疗	769	1121	352	45.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182	30	19.7
优抚对象医疗	28	2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	2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	31	6	24.0
行政运行	25	31	6	24.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	270	22	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53	109	247.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	53	48	960.0
行政运行				#DIV/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	53	48	96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		-3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		-39	
自然生态保护		100		
自然生态保护		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907	10576	-2331	-18.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06	10036	-1670	-14.3
行政运行	194	207	13	6.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12	9829	-1683	-14.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5	185	-200	-51.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5	185	-200	-51.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6	355	-461	-5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9276	10685	1409	15.2
农业农村	7783	8208	425	5.5
行政运行	140	169	29	20.7
事业运行	947	615	-332	-35.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	17	-3	-15.0
病虫害控制	196	348	152	77.6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	8	-3	-27.3
执法监管	40	42	2	5.0
农业生产发展	2		-2	-100.0
农村合作经济	32	19	-13	-40.6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7	19	2	11.8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1934	934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	23	1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		-3	
农田建设	194	157	-37	-19.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72	4857	-315	-6.1
林业和草原	263	112	-151	-57.4
森林资源培育	55		-55	-100.0
森林资源管理	30		-30	-100.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4	70	-4	-5.4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4	42	-62	-59.6
水利	688	2062	1374	199.7
行政运行	81	90	9	11.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	345	335	335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	619	499	415.8
水土保持	63	6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		
防汛	62	104	42	67.7
水利技术推广	2		-2	-100.0
水利安全监督		1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	15	-1	-6.3
农村供水	82	242	160	
其他水利支出	252	582	330	131.0
扶贫				#DIV/0!
行政运行				#DIV/0!
农村综合改革	520	299	-221	-42.5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95	200	-195	-49.4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7		-7	-10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18	99	-19	-16.1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DIV/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	4	-1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		-2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		
<b>十三、交通运输支出</b>	<b>3489</b>	<b>3814</b>	<b>325</b>	<b>9.3</b>
公路水路运输	3433	3752	319	9.3
行政运行	60	76	16	26.7
公路建设		67	67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373	3609	236	7.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	62	6	10.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	62	6	10.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70	1530	-1940	-55.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70	1530	-1940	-55.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70	1530	-1940	-55.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6	158	-1228	-88.6
商业流通事务	1386	145	-1241	-89.5
行政运行	85	84	-1	-1.2
事业运行		61	61	#DIV/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0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自然资源事务	3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9	2616	567	27.7
住房改革支出	2049	2616	567	27.7
住房公积金	2049	2616	567	27.7
城乡社区住宅				#DIV/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DIV/0!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DIV/0!
粮油事务				#DIV/0!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DIV/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2	807	35	4.5
应急管理事务	410	501	91	22.2
行政运行	67	76	9	
安全监管	205	137	-68	-33.2
事业运行	138	169	31	22.5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9		
消防救援事务	362	306	-56	-15.5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62	306	-56	-15.5
二十二、预备费	2850	285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500	5000	-500	-9.1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25	-25	-50.0
二十六、其他支出	7900	5874	-2026	-25.6
年初预留	7900	5874	-2026	-25.6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类	款		
		<b>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b>	37,514.8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788.04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71.89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78.10
	03	住房公积金	637.9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44
	01	办公经费	1,130.79
	02	会议费	
	03	培训费	3.67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70
	05	委托业务费	39.98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60
	09	维修（护）费	10.1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6	设备购置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258.79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23.90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4.8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55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6.83
	05	离退休费	451.3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0.39

注：经济分类按政府经济分类到款。此表仅供县区参考。

# 千山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类	款		
		<b>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b>	37,514.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11.94
	01	基本工资	12,246.02
	02	津贴补贴	2,120.08
	03	奖金	1,010.45
	07	绩效工资	6,672.2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5.5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3.1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0.9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2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20
	13	住房公积金	2,616.0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4.33
	01	办公费	712.56
	02	印刷费	94.83
	03	咨询费	1.00
	04	手续费	0.10
	05	水费	132.91
	06	电费	368.75
	07	邮电费	83.57
	08	取暖费	615.86
	09	物业管理费	15.73
	11	差旅费	50.98
	13	维修(护)费	179.75
	14	租赁费	44.71
	15	会议费	3.20
	16	培训费	28.69
	18	专用材料费	17.60
	24	被装购置费	1.70
	26	劳务费	2.48
	27	委托业务费	321.94

	28	工会经费	377.24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1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1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55
	01	离休费	107.15
	02	退休费	344.18
	05	生活补助	139.58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7.25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39
310		资本性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注：经济分类按部门经济分类到款。此表仅供县区参考。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千山区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b>一、返还性支出</b>	<b>1,829</b>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4,256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2,478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06
4. 其他税收返还	-5,211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千山区	1,829
3. …	
<b>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b>	<b>50,910</b>
1. 体制补助支出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14,996
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 各项结算补助	17,970
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	1,185
固定数额补助	2,75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4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鞍财指预[2022]794）	12,224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鞍财指预[2022]794）	1,155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千山区	50,910
3. …	
<b>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b>	<b>3,733</b>
教育支出	3,733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千山区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二	
科目……	
按地区划分：	
1. ××县	
2. 千山区	3733
3. …	

说明：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明细表。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31842	117140

## 千山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千山区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3 年千山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726 万元，支出 99,000 万元。

(1)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726 万元，其中：全部编入收入预算。（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说明）

(2)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000 万元。一是 万元；二是 万元；三是 万元，合计 万元。（各地根据实际安排说明）

# 鞍山市千山区 2023 “三公” 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3 年，鞍山市千山区，包括区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9 万元。同口径比 2022 年减少 110 万元，下降 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新减少 8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5 万元，下降 3.1%。“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千山区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2022 年	2023 年
“三公”经费合计	882	77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2	76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8	
公务用车运行费	794	769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千山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千山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千山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 千山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	200	-200	-50.0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千山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b>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b>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城市影院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0.0	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	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200.0		

# 千山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千山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二、	
...	
三、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0	0

## 千山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1. 千山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 万元，支出 200 万元。

（1）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万元。

（2）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

2. 千山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50%。

3. 千山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千山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 1. 千山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按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有关要求，2023 年千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1)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中：(1) 万元，上年超收结余结转 万元。(2) 万元，合计 万元，全部编入收入预算。(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上述所列各项仅为举例)

(2)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一是补充养老保险风险基金 万元；二是 万元；三是 万元；四是 万元，合计 万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实际安排列支, 上述所列仅为举例)

## 2. 千山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万元，增长 %，主要是受 因素影响。(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查找影响因素)

## 3. 千山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 %，主要是受 等因素影响。(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查找影响)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千山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千山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说明

# 千山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快报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1. 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余	0	0		
收入总计	0	0		

# 千山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快报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0	0		
支出总计	0	0		

## 千山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 一、千山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15 万元，增幅 3.84%，主要原因 2022 年绩效工资计入基本工资核算。

2、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62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 2022 年收入中含以前年度城乡养老区级配套款。

3、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增幅 %，主要原因

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增幅 %，主要原因

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增幅 %，主要原因

### 二、千山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415 万元，增幅 3.6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调资

2、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42 万元，增幅 10.94%，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调资。

3、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增幅 %，主要原因

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增幅 %，主要原因

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增幅 %，主要原因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千山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2. 千山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3.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 千山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b>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b>	17131	17577	446	2.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881	14415	534	3.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6347	6535	188	2.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181	7557	376	5.24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3	323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50	3162	-88	-2.7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221	207	-14	-6.33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010	2945	-65	-2.16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	10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费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 千山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b>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b>	16652	17457	805	4.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910	14415	505	3.63
基本养老金	13637	14149	512	3.75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3	266	-7	-2.56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42	3042	300	10.94
基础养老金支出	2642	2937	295	11.17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	105	5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生育津贴支出				

# 千山区2023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	31		
三、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五、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 关于千山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鞍山市千山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千山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压力的严峻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财经会议精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提高财政管理的“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减税降费减收影响，加强“三保”支出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稳住财政运行

基本盘。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较好地完成全年收支任务。

### (一) 2022 年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及平衡情况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8,5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25 万元，下降 33.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59 万元，下降 10%。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38,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1,9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6 万元，下降 2%。

##### ——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57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6,138 万元、上年结余 10,51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16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000 万元、上解支出 41,425 万元，滚存结余 8,218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4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6,13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3,284 万元、上年结余 9,932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988 万元、上解支

出 41,4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1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652 万元，滚存结余 8,218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及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764 万元，上年结余 62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416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911 万元，滚存结余 3,898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计及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7,422 万元，上年结余 31 万元，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6,619 万元，滚存结余 834 万元。

以上数据为 2022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待区人大批复我区 2022 年决算后将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报告中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 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 1. 积极拓宽增收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在量质并举抓好组织收入上持续用力，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一是强化收支分析和信息互通，变信息为财源，财源为收入，进一步夯实税收协同共治基础。一方面摸清财源底数，找准重点，明确组织收入的努力方向，有针对性地抓实增收举措。另一方面整治“税源”，将潜在税源转化为实在税收，努力完成全年任务。二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对冲收支压力，今年争取上级

转移支付资金 52,021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0.5%。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共盘活存量资金 1,800 万元，清理收回的资金用来弥补财政缺口。四是巩固基础财源，培育财源后劲，纾困惠企，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企业扶持方式，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发放企业扶持资金 578 万元。

## 2. 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不断改善民生福祉。

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从紧有序安排支出。安排教育经费支出 17,753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538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667 万元、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境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1,800 万元，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放在首要位置，有效保障教育现代化建设正常推进；安排各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9 万元，其中，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8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112 万元，兜牢民生底线；安排各项支农惠农支出 19,421 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50 万元、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1,16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建设项目 606 万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同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各项补贴 2,115 万元，确保农户得到真正实惠，全年粮食丰收；安排卫生健

康支出 7,511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政策，其中，疫情支出 2,195 万元，每笔项目资金做到全天候第一时间支付，防疫物资采购，实施绿色通道，全力守牢疫情防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今年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免 36,668 万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企纾困，鼓励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再生产；全力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西鞍山铁矿建设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3. 全面提升理财效能，财政管理日趋完善。

一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以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监控系统为依托，紧盯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掌握资金流向，确保专款专用，防止直达资金在单位或部门滞留或挪用。2022 年，我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直达资金上级下达 20,829 万元，预算分解下达 20,829 万元，分解下达进度 100%，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推进监管深度。拓展绩效管理全方位延伸，完善绩效管理评价考核工作，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同时巩固绩效管理全过程控管，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析同系统，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4. 大力夯实业务基础，风险管控稳健有力。

打好“财政风险”防御战，稳固财政运行根基，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一是加强财政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内控机制，推进内控信息化建设。二是加强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过程动态监控，构建财政大监督体系，加大基层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三是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四是深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对全区各单位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账外资产、损失资产提出处置意见，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2022年我区一般性债务余额117,000万元，控制在131,800万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合法合规完成17,543万元债券的置换工作。截至年底，我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合计26,599万元，其中债务平台借款余额19,940万元，支出责任事项余额6,659万元，支付隐性债务利息968万元，化解隐性债务9,961万元。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核查、督查机制，对各类隐性债务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2年预计支付一般性债务利息4,297万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

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挖潜收入、盘活存量、压减支出和中央直达资金等措施，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落实保障任务与预期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财政依旧处于紧平衡状态。一方面，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难度加大，增收前景不容乐观，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税收减收明显。另一方面，政策性增支，民生工程配套等支出有增无减，加上债务还本付息步入高峰，使得未来一个时期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加剧了收支平衡难度。

二是财政支出压力倍增。随着工资类、基本民生类刚性支出逐年增长，民生重点项目的大力推进和各类债务本息化解，财政保障压力不断加大。同时“三保”标准不断提升，其他基本民生资金配套有增无减，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强。

三是财政管理能力仍需提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调剂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强化，一些绩效不高甚至无效的政策和资金仍在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从理念上彻底扭转、制度上根本解决、技术上精准支撑、措施上全面落实仍有一定难度。

##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2023 年面临的任务重，困难多，做好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意义重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遵循“零基预算、‘三保’优先、过‘紧日子’、向上统筹、全面绩效管理”原则，财政工作要更加注重精准，提升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切实增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优先“三保”工作，着力稳定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全力保障完成预期目标。

### （一）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4,8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其中：区本级安排 43,7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3,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6%。其中：区本级安排 99,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0.7%。

#### ——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868 万元，加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6,47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21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70 万元，减财政上解支出 40,320 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23,90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908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72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6,47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0,6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21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663 万元，减财政上解支出 40,32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382 万元，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99,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00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98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00 万元，滚存结余 3,898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577 万元，上年结余

收入 834 万元，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457 万元，滚存结余 954 万元。

## (二)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综合分析，2023 年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将继续处于紧平衡状态，需要全区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1. 聚焦平衡抓“开源”，多举措保收支。

一是强化财税征管力度。完善财税联动机制，密切关注重点税源变化情况，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和项目的税源监控，实现税收“颗粒归仓”。培植壮大财源，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帮助企业向上争取资金，着力培植纳税大户和新的税收增长点。同时完善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的征管和监控，做实非税收入，增加可用财力。二是多渠道多方向增财力。深入分析上级政策，积极对接，努力向上争资。加强政策研究和统筹，提高立项争资的精准度和指向性，力争更多更好的项目和资金，重点争取均衡性、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及民生实事专项转移支付。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提早谋划做好发债项目包装，确保各类债券资金安全到位，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三是强化资源统筹管理。强化资金整合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整和优化资金投向。加大

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对于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不再安排或减少预算安排。

## 2. 聚焦精准抓“节流”，多途径保重点。

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打破“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模式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必需资金。一是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新增项目，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只减不增，让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成为常态。最大力度集中资金，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兜牢织密“三保”底线。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进一步严格管理预算追加与调整事项，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重大项目、重要改革。三是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持续保持对教育助学、百姓安居、惠农强农、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民生项目投入，切实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 3. 聚焦提质抓“增效”，多层次深改革。

一是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部署，高位推进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提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项目储备、绩效管理等工作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动态反映

和流程控制。二是完善内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将内控工作置于财政工作全局中谋划、部署和落实，深植内控理念，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执行落地，推动内控建设见成效。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改革，2023年预算选取50万以上项目从运行成本、履职效能、资源配置、管理效率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更好地运用绩效管理手段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实事中监控，督促主管部门组织好本部门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四是实施阳光采购管理。积极推进采购信息及时公开、备案信息网上公开、采购电子评标等举措，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全力打造阳光采购。

#### 4. 聚焦规范抓“风控”，多渠道保平稳。

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监管。深入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二是进一步强化对外监督和对内审核力度。以专项资金检查、会计信息核查、国有资产监查、财政内部审计等为抓手，规范理顺财经秩序，特别是在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履行人大决议和建议等方面整肃秩序，防范风

险。三是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突出主体责任，注重部门协作，实现对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的有效防范。四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依法合理举借新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发展改革任务艰巨繁重，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我们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汲取财政管理改革宝贵经验，锚定新时代财政事业发展方向，埋头苦干、勇毅前行，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推动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财政调控水平得到新提升，财税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财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为奋力谱写千山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贡献！

# 千山区2022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科目	全 区						本 级						各 镇					
	2022年	2022年	完成预算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完成预算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完成预算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2,920	78,577	63.9	118,702	-40,125	-33.8	42,101	39,040	92.7	43,399	-4,359	-10.0	80,819	39,537	49	75,303	-35,766	-47.5
<b>税收收入</b>	122,290	59,467	48.6	117,780	-58,313	-49.5	41,576	20,147	48.5	42,588	-22,441	-52.7	80,714	39,320	49	75,192	-35,872	-47.7
一、 增值税	50,363	14,948	29.7	47,750	-32,802	-68.7	15,263	-402	-2.6	15,008	-15,410	-102.7	35,100	15,350	44	32,742	-17,392	-53.1
二、 营业税																		
三、 企业所得税	33,385	16,023	48.0	28,614	-12,591	-44.0	6,391	5,263	82.4	4,525	738	16.3	26,994	10,760	40	24,089	-13,329	-55.3
四、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 个人所得税	658	800	121.6	711	89	12.5	418	536	128.2	451	85	18.8	240	264	110	260	4	1.5
六、 资源税	24,500	13,833	56.5	25,954	-12,121	-46.7	9,800	4,847	49.5	11,884	-7,037	-59.2	14,700	8,986	61	14,070	-5,084	-36.1
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4	3,495	55.1	7,020	-3,525	-50.2	6,344	3,495	55.1	7,020	-3,525	-50.2						
八、 房产税	1,798	2,567	142.8	1,553	1,014	65.3	1,033	1,587	153.6	749	838	111.9	765	980	128	804	176	21.9
九、 印花税	937	1,060	113.1	1,075	-15	-1.4	392	370	94.4	441	-71	-16.1	545	690	127	634	56	8.8
十、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86	6,227	152.4	4,265	1,962	46.0	1,766	3,957	224.1	1,784	2,173	121.8	2,320	2,270	98	2,481	-211	-8.5
十一、 土地增值税	66	-6	-9.1	77	-83	-107.8	36	-26	-72.2	44	-70	-159.1	30	20	67	33	-13	-39.4
十二、 耕地占用税																		
十三、 契税	135	520	385.2	761	-241	-31.7	115	520	452.2	682	-162	-23.8	20			79	-79	-100.0
十四、 其他税收收入	18						18											
<b>非税收入</b>	630	19,110	3,033.3	922	18,188	1972.7	525	18,893	3,598.7	811	18,082	2229.6	105	217	207	111	106	95.5
一、 专项收入		5			5			5			5							
1. 教育费附加收入																		
2. 文化建设事业费收入		5			5			5			5							
3. 其他专项收入																		

# 千山区2022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科目	全 区						本 级						各 镇					
	2022年	2022年	完成预算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完成预算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完成预算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50	69	138.0	298	-229	-76.8		44		276	-232	-84.1	50	25	50	22	3	13.6
三、罚没收入	525	549	104.6	378	171	45.2	525	549	104.6	378	171	45.2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6	-100.0				6	-6	-100.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	18,487	33,612.7	159	18,328	11527.0		18,295		70	18,225	26035.7	55	192	349	89	103	115.7
其中：利息收入	35	25	71.4	82	-57	-69.5				31	-31	-100.0	35	25	71	51	-26	-51.0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	-21	-100.0				21	-21	-100.0						
七、其他收入				60	-60	-100.0				60	-60	-100.0						
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00	3,764	941.0	48	3,716	7741.7	400	3,764	941.0	48	3,716	7741.7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	3,764	941.0	48	3,716	7741.7	400	3,764	941.0	48	3,716	7741.7						
收 入 总 计	123,320	82,341	66.8	118,750	-36,409	-30.7	42,501	42,804	100.7	43,447	-643	-1.5	80,819	39,537	49	75,303	-35,766	-47.5

# 千山区2022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		区				本				级				各				镇	
	2022年预算 (调整后)	2022年 预计完成	完成预算 %	2021年 实际完成	2022年比 2021年 增减额	2022年比 2021年 + -%	2022年预 算(调整 后)	2022年 预计完成	完成预算 %	2021年 实际完成	2022年比 2021年 增 减 额	2022年比 2021年 + -%	2022年预算 (调整后)	2022年 预计完成	完成预算 %	2021年 实际完成	2022年比2021 年 增减额	2022年比2021年 + -%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151,285	138,000	91.2	143,507	-5,507	-3.8	118,165	111,988	94.8	114,274	-2,286	-2.0	33,120	26,012	78.5	29,233	-3,221	-1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93	24,455	100.7	25,376	-921	-3.6	19,561	21,075	107.7	20,676	399	1.9	4,732	3,380	71.4	4,700	-1,320	-28.1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103	119	115.5	42	77	183.3	100	118	118.0	41	77	187.8	3	1	33.3	1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92	1,129	49.3	2,090	-961	-46.0	2,292	1,129	49.3	2,073	-944	-45.5				17	-17			
五、教育支出	21,782	17,753	81.5	16,242	1,511	9.3	14,045	11,565	82.3	10,689	876	8.2	7,737	6,188	80.0	5,553	6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2	85	44.3	169	-84	-49.7	192	85	44.3	169	-84	-49.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	477	99.6	516	-39	-7.6	381	449	117.8	477	-28	-5.9	98	28	28.6	39	-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3	22,339	73.1	19,827	2,512	12.7	28,726	20,988	73.1	18,386	2,602	14.2	1,847	1,351	73.1	1,441	-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47	7,511	88.9	7,762	-251	-3.2	7,947	6,062	76.3	7,226	-1,164	-16.1	500	1,449	289.8	536	9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85	720	15.4	2,473	-1,753	-70.9	3,355	7	0.2	1,845	-1,838	-99.6	1,330	713	53.6	628	8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686	28,230	291.5	22,042	6,188	28.1	7,942	26,105	328.7	19,216	6,889	35.9	1,744	2,125	121.8	2,826	-701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703	19,421	78.6	20,565	-1,144	-5.6	16,824	10,643	63.3	15,752	-5,109	-32.4	7,879	8,778	111.4	4,813	3,96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71	3,890	78.3	6,329	-2,439	-38.5	4,918	3,886	79.0	6,319	-2,433	-38.5	53	4	7.5	10	-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58	1,823	19.3	11,190	-9,367	-83.7	3,085	718	23.3	3,342	-2,624	-78.5	6,373	1,105	17.3	7,848	-6,74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1	222	129.8	173	49	28.3	171	222	129.8	173	49	28.3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1	-100.0										1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15	3,605	79.8	3,173	432	13.6	3,703	2,932	79.2	2,464	468	19.0	812	673	82.9	709	-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	1,337	159.2	638	699	109.6	832	1,254	150.7	624	630	101.0	8	83	1037.5	14	69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4,049	4,732	116.9	4,062	670	16.5	4,049	4,732	116.9	4,062	670	16.5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	18	128.6	26	-8	-30.8	14	18	128.6	26	-8	-30.8								
二十六、其他支出	32	134	418.8	811	-677	-83.5	28			714	-714	-100.0	4	134	3350.0	97	37			
二十七、转移性支出																				
<b>基金支出合计</b>	5,002	2,911	58.2	3,925	-1,014	-25.8	3,872	2,644	68.3	3,196	-552	-17.3	1,130	267	23.6	729	-462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20	-14	-70.0		6		20	-14	-7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955	179.5	458	497	108.5	532	955	179.5	458	497	108.5								
四、城乡社区支出	4,184	1,642	39.2	2,751	-1,109	-40.3	3,058	1,379	45.1	2,286	-907	-39.7	1,126	263	23.4	465	-202			
五、农林水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金融支出																				
九、其他支出	282	308	109.2	244	64	26.2	278	304	109.4	215	89	41.4	4	4	100.0	29	-25			
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			452	-452	-100.0	4			217	-217	-100.0				235	-235			

# 千山区2023年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科目	全 区				本 级				各 镇			
	2023年 预算	2022年 预计完成	2023年比2022年		2023年 预算	2022年 实际完成	2023年比2022年		2023年 预算	2022年 实际完成	2023年比2022年	
			增减额	±%			增减额	±%			增减额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4,868	78,577	6,291	8.0	43,726	39,040	4,686	12.0	41,142	39,537	1,605	4.1
税收收入	83,483	59,467	24,016	40.4	42,393	20,147	22,246	110.4	41,090	39,320	1,770	4.5
一、 增值税	34,235	14,948	19,287	129.0	17,792	-402	18,194	-4525.9	16,443	15,350	1,093	7.1
二、 营业税												
三、 企业所得税	18,047	16,023	2,024	12.6	7,052	5,263	1,789	34.0	10,995	10,760	235	2.2
四、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 个人所得税	811	800	11	1.4	536	536			275	264	11	4.2
六、 资源税	14,700	13,833	867	6.3	5,500	4,847	653	13.5	9,200	8,986	214	2.4
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0	3,495	2,005	57.4	5,500	3,495	2,005	57.4				
八、 房产税	2,638	2,567	71	2.8	1,587	1,587			1,051	980	71	7.2
九、 印花税	1,065	1,060	5	0.5	370	370			695	690	5	0.7
十、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60	6,227	-267	-4.3	3,550	3,957	-407	-10.3	2,410	2,270	140	6.2
十一、 土地增值税	27	-6	33	-550.0	6	-26	32	-123.1	21	20	1	5.0
十二、 耕地占用税												
十三、 契税	500	520	-20	-3.8	500	520	-20	-3.8				
十四、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385	19,110	-17,725	-92.8	1,333	18,893	-17,560	-92.9	52	217	-165	-76.0
一、 专项收入	4	5	-1	-20.0	4	5	-1	-20.0				
1. 教育费附加收入												
2.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	5	-1	-20.0	4	5	-1	-20.0				
3. 其他专项收入												

# 千山区2023年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科目	全 区				本 级				各 镇			
	2023年 预算	2022年 预计完成	2023年比2022年		2023年 预算	2022年 实际完成	2023年比2022年		2023年 预算	2022年 实际完成	2023年比2022年	
			增减额	±%			增减额	±%			增减额	±%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105	69	36	52.2	70	44	26	59.1	35	25	10	40.0
三、罚没收入	726	549	177	32.2	726	549	177	32.2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0	18,487	-17,937	-97.0	533	18,295	-17,762	-97.1	17	192	-175	-91.1
其中：利息收入	15	25	-10	-40.0					15	25	-10	-40.0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其他收入												
<b>基金预算收入合计</b>	<b>200</b>	<b>3,764</b>	<b>-3,564</b>	<b>-94.7</b>	<b>200</b>	<b>3,764</b>	<b>-3,564</b>	<b>-94.7</b>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3,764	-3,564		200	3,764	-3,564	-94.7				
<b>收 入 总 计</b>	<b>85,068</b>	<b>82,341</b>	<b>2,727</b>	<b>3.3</b>	<b>43,926</b>	<b>42,804</b>	<b>1,122</b>	<b>2.6</b>	<b>41,142</b>	<b>39,537</b>	<b>1,605</b>	<b>4.1</b>

# 千山区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 区				本 级				各 镇			
	2023年 预算	2022年 预算	2023年比2022 年 增减额	2023年比2022 年 + - %	2023年 预算	2022年 预算	2023年比2022 年 增减额	2023年比2022 年 + - %	2023年 预算	2022年 预算	2023年比2022 年 增减额	2023年比2022 年 + - %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123,908	125,976	-2,068	-1.6	99,000	99,666	-666	-0.7	24,908	26,310	-1,402	-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11	23,277	2,134	9.2	19,855	20,023	-168	-0.8	5,556	3,254	2,302	70.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133	123	10	8.1	123	118	5	4.2	10	5	5	1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12	1,245	167	13.4	1,412	1,245	167	13.4				
五、教育支出	16,875	13,197	3,678	27.9	10,919	7,295	3,624	49.7	5,956	5,902	54	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4	108	6	5.6	114	108	6	5.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2	172	350	203.5	431	146	285	195.2	91	26	65	2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81	18,514	267	1.4	16,811	17,014	-203	-1.2	1,970	1,500	470	3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31	4,558	1,973	43.3	5,247	3,986	1,261	31.6	1,284	572	712	12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9	544	95	17.5	153	44	109	247.7	486	500	-14	-2.8
十一、城乡社区	11,368	14,167	-2,799	-19.8	10,576	12,907	-2,331	-18.1	792	1,260	-468	-37.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454	14,315	1,139	8.0	10,685	9,276	1,409	15.2	4,769	5,039	-270	-5.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89	3,489	400	11.5	3,814	3,489	325	9.3	75		7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30	10,070	-6,040	-60.0	1,530	3,470	-1,940	-55.9	2,500	6,600	-4,100	-62.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	1,386	-1,228	-88.6	158	1,386	-1,228	-88.6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38	-100.0		38	-38	-1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0	2,736	714	26.1	2,616	2,049	567	27.7	834	687	147	2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7	1,032	-165	-16.0	807	772	35	4.5	60	260	-200	-76.9
二十二、预备费	3,375	3,555	-180	-5.1	2,850	2,850			525	705	-180	-25.5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000	5,500	-500	-9.1	5,000	5,500	-500	-9.1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50	-25	-50.0	25	50	-25	-50.0				
二十六、其他支出	5,874	7,900	-2,026	-25.6	5,874	7,900	-2,026	-25.6				
二十七、转移性支出												
<b>基金支出合计</b>	200	80	120	150.0	200	80	120	15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	80	120	150.0	200	80	120	150.0				

## 千山区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 区				本 级				各 镇			
	2023年 预算	2022年 预算	2023年比2022 年 增减额	2023年比2022 年 + - %	2023年 预算	2022年 预算	2023年比2022 年 增减额	2023年比2022 年 + - %	2023年 预算	2022年 预算	2023年比2022 年 增减额	2023年比2022 年 + - %
五、农林水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金融支出												
九、其他支出												
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2023 年千山区本级关于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1、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到期需偿还债务规模为 5000 万元，均为利息费用。

2、2023 年隐性债务需要 5000 万元，用途为支付利息与偿还本金。

3、2023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手续费 25 万元。

各种债务还本利息支出共 10025 万元已在 2023 年预算中安排。|

## 2023 年千山区本级关于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和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安排年度预算时一定要将上级提前告知项目编制在年度预算当中。截止目前，市提前告知项目已在本级和各乡镇进行分配。

## 五、2023 年预算公开其他事项说明 及扶贫公开

### 目录

1. 关于千山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3. 2023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4. 千山区 2023 年扶贫项目预算表

# 扶贫项目2023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室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预算	
类	款	项		预算额	项目摘要
			总计	0.00	

## 六、2023 年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目 录

1. 关于启动全区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鞍千财发〔2022〕26 号）
  2. 关于做好 2023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鞍财预[2022]292 号）
  3.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千政发[2017]22 号）
  4. 鞍山市财政专项脱贫资金管理办法
  5. 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财农[2017]201 号）
- ...

#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文件

鞍千财〔2022〕26号

## 关于启动全区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区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结合我区财政工作实际，于即日起，启动全区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在全区财政长期处于紧平衡的情况下，要按照“精算、精管、精准、精细”的工作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预算编制要做到精益求精、

应保尽保、讲求绩效，切实增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真正为稳定全区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为千山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零基预算。**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当年可用财力为基础，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科学编制预算。

**坚持“三保”优先。**坚决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更要保障国家标准及省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要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将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优先、足额编入预算，确保应编尽编。

**坚持过“紧日子”。**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除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部门工作的各项规划编制严禁纳入预算。

**坚持全口径收入管理。**各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在单位

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不得申请新增财政拨款；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情况与征收单位预算申请及支出安排挂钩。

**坚持向上统筹。**各单位要根据定额标准，量财办事，提高公用经费使用质效。同时，要紧跟本系统上级部门的政策、资金动向，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单位工作任务的制定在充分考虑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要做好上级资金的统筹安排。

**坚持全面绩效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申报预算的先决条件。持续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评价结果差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要压减或清退。

### **三、编制要求**

部门和单位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对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在区财政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涉密信息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 **(一) 收入预算编制**

按照综合预算要求，部门要将所有收入编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非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一是对当年收入，各部门要结合所属单位历年收入情况，根据经济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等因素，对各单位申报的收入预算进行审核。部门要组织各单位合理预计各项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收入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收入预算，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各单位要及时编报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不得违规设立收费项目，原则上不得选择其他非税收入科目申报预算。二是部门对所属单位收入预算审核汇总后，形成本部门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财政部门。

## (二)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从2022年起，基本支出预算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包括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建立健全项目常态化申报、入库评审及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入库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后，要及时纳入预算项目库。

一是根据机构调整等情况及时清理和规范设置预算单位，按程序申请新增、撤销和变更预算单位信息。二是对人

员类项目，单位按要求填报人员信息后，系统自动形成人员类项目预算，预算单位合理确定预算资金性质、细化编制支出功能分类、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后报业务科室审核。三是对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系统自动根据编制内实有人数、车辆数、办公用房面积等基础数据，以及支出定额标准测算，预算单位细化编制支出功能分类、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产配置预算等信息后，报业务科室审核。四是单位实际需求情况与软件测算数据不一致的，单位需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填报，并提供调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项目支出划分为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所有预算项目都要从财政储备项目库中挑选，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各部门要提前开展部门项目的科学谋划和研究论证，优先将国家政策规定和省市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储备到部门项目库中，按照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进行项目标准化分类，按规定履行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基本建设支出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独申报的项目，应当事先储备纳入部门项目库，并按程序统一申报

纳入财政储备项目库。各单位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随时向财政储备项目库申报，建立项目动态储备机制。

编制 2023 年预算中，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提前谋划，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论证，根据评审报告和相关支出标准测算项目支出，纳入部门和单位项目库，再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9 月 30 日之后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再接收单位申报新增项目。剔除一次性项目和执行年限到期项目后，区直单位申报预算额度不得超过上年预算数。

1. 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予安排。除特殊事项外，部门和单位的项目支出中不安排督导检查经费（督查室等专门督查部门除外），未经审批的房屋租赁经费，公务接待费，一般因公出国（境）费，三类、四类会议费，内部培训费，非执法办案、审计巡视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维费，课题调研经费、档案整理经费、法律顾问咨询诉讼费、政务公示经费，上述事项原则上通过公用经费解决。对于可换可不换，可修可不修，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预算。原则上公务用车、计算机、打印机等资产更新购置，办公用房装修改造，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等项目不予安排。从严控制外聘人员数量和经费预算规模。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结合 2022 年区直各单位编外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情况，按照总量“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预算，对超出外聘人员采集信息库

中单位外聘人员总量、未经规范程序审批的新增编外人员一律不予安排相关支出。

2. 严格履行项目入库程序。所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必须按规定事前履行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入库。入库储备项目的内容边界应该清晰明确，不得同一个单位的同一项内容，重复申报多个项目或重复申报多项资金，如涉及办公设备购置的，单位要统一汇总后申报一个项目。

3. 调整完善项目设置。合理确定一级项目数量，更加集中、直观反映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精简二级项目，对以前年度设置但未实施的项目、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和到期项目进行甄别清理，归并小散项目。提升二级项目质量，合理确定所属一级项目，准确识别项目类别，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每个项目都具备可实施条件。

4. 严格控制代编预算事项。除与中央配套、据实结算以及经区政府批准新增设立且暂时无法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地区的项目外，不允许代编预算。未按规定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地区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 **(四) 绩效目标编制**

区直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填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人员类和运转类项目不单独编

制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统筹考虑；2023年绩效目标编制有如下变化：

1. 编制范畴变化：

将运转类（其他运转）项目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范畴，要求单独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事前绩效评估填写变化：

一是所有项目默认可填写事前评估，但非必须填写事前评估的项目不填写也可通过。

二是必须填写的范围：新增或实施期到期拟继续实施的特定目标类、运转类（其他运转）项目，且项目金额大于500万元，则必须填写事前绩效评估。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中5项内容，每项不少于200字文字表述。

3. 绩效指标设置规则变化：

一是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至少设置2条。

二是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至少设置2条。

三是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工程基建类、大型修缮类、大型购置类应设置成本指标）。

四是效益指标中至少设置2条（可对同一条二级指标设置2条三级指标，如新增2条经济效益指标）。

五是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性设置。特定目标类

项目在项目入库时设定实施期绩效目标，在纳入预算后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没有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绩效指标设置，原则上应从区财政局现有绩效指标库中选用。区直部门（单位）绩效指标新增入库、调整、退库等操作，须经区财政局审核，原则上应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前完成。

#### **（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

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单项或者批量采购在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60 万元以上的工程，以及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会议、培训、网络专线租赁定点服务项目，必须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要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预算单位负责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 **（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

区直行政机关要对照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本着“应编尽编”的原则，将预算安排列支在区本级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全部按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评估购买服务项目的必要性和经济性，坚决杜绝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编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七）资产配置预算编制**

各部门需新增资产配置的，必须履行年度资产配置申请

程序计划，主要包括：截至 2022 年 6 月资产存量情况、2023 年资产处置计划、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等内容。未履行政程序的原则上不予配置资产。区财政局将结合资产存量，对申报的资产配置预算进行审核。对资产存量填报不实的，视情况核减资产配置预算。部门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时，要在充分考虑和盘活存量资产的基础上，按标准予以配置；对于没有标准的应合理预计填报，资产共享共用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申请新增配置资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资产配置预算。

此外，待市财政局完成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培训后，区财政局将出台 2023 年预算编制具体方案，并组织召开全区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会。



---

千山区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

---

鞍财预〔2022〕292号

## 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辽财预〔2021〕235号）等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利于保障公民的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建设廉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 **（一）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各县（市）区预算公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

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

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统一公开平台，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市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各部门有门户网站的，应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公开媒体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3. 单位预算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应当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如本部门无独立的门户网站或网站处于维护中，请于法定公开日期前，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公开预算，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直接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4.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格式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 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

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

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 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

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 **(六) 数据来源**

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3 年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将公开内容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所属单位公开的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3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各级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鞍山市 XX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

### **(七) 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2)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3)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市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与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比照市本级预算信息公开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文本，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逐步提高本地区预算信息公开水平。市政府已将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

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

附件:1. 2023 年政府预算

2.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

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鞍山市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

#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鞍千政发〔2017〕22号

---

## 千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 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理财程序，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为适应全区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区政府批准，由千山区财政设立，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不包括用于区直各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的专项业务经费。

区直各部门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注重绩效、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

（一）区财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对专项资金管理负有安排、审核、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责任。与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每项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和编制，对经批准的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

（二）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与千山区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三）区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区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纪问责，依纪依规对违反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原则：**

（一）专项资金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区委、区政府决议决定，符合区国民经济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

（二）设立专项资金应经区政府批准。区直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实施意见等，均不得规定设立专项资金。

（三）每项专项资金原则上归口一个主管部门，不得多头管理。

（四）明确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能够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统筹解决的事项，不得新增设立专项，不得重复、交叉设立，不得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

（六）不得设立零星分散、规模过小的专项资金。

（七）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业务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 **第七条 专项资金设立审批程序：**

（一）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提供申请立项的政策依据、执行期限、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必要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核。

（二）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等组织审核、论证，提出审

核意见。必要时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三）经区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立项申请，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完善，会同区财政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同意后设立专项资金。区财政部门申请设立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直接报区政府审批。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应自动撤销。如需继续安排的，要先进行专项审计，再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立项和审批。

**第九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调整或撤销。

（一）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的专项资金，以及审批依据已作废、目标任务已完成或由于其他原因应取消的专项资金，应予撤销。

（二）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连续两年以上结转结余或结转规模较大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达标的专项资金，以及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专项资金，应予调整或撤销。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编

制预算。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向区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除与中央、省、市配套专项资金、据实结算专项资金和重大改革事项等需年初预留外，年初预算要将专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地区、原则上不再编制代编预算。

区财政部门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举措、政策措施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结果，以及区本级财力水平情况，筛选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 and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要求，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逐步取消专项收入专款专用规定，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机制。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部分，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度预算优先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相关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性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上方面的资金应逐步退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批复和预算调整，严格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本级预算管理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6〕125号）规定程序办理。对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中央、省、市转移支付配套资金，以及由于项目申报、评审等原因未能在年初批复到部门的代编预算资金，包括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下达。

专项资金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部门应在二十日内向区直各部门批复预算，区直各部门应在接到区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期间不得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确需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的，由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

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等，编制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按规定报区财政部门批准。

区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的拨款。

**第十四条**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增加或减少区本级预算总支出和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应由区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动态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形成实际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年度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形成的结转结余，按

照国家、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体是区财政部门 and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千山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评估，组织实施千山区专项资金再评价和重点评价，会同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分管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再评价和重点评价，组织本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自评、再评价和重点评价。

（一）绩效自评。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分管专项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应符合区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有关规定。

（二）再评价。区财政部门依据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评估情况，选择部分自评得分较高或较低的专项资金实施再评价。

（三）重点评价。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以及需要实施重点评价

的，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原则在区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条** 区财政部门 and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和单位，并要求其实施整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反馈整改完成情况。区财政部门负责将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和结果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批准后，向区人大报告。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区政府和区人大报告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 and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审核安排意见。绩效结果好的，可继续支持或增加安排预算；绩效结果差且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增量，或减少、暂停安排，直至取消。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部门和项目实施

单位、企业及个人申报、审批、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实行定期监督检查或抽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区审计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效果实施审计监督，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区人大，并反馈区财政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区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区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行为的监督，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移交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之间应当协调配合，互通信

息。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管中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不作为行为，区政府除责成区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外，将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追究责任，并作为区政府目标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二）对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单位，除收回财政资金外，对其相关责任人要按违反财经纪律严肃处理。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失去建设意义、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要责令停工，专项资金余额全部收回。

（四）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五）涉及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和案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刑事责任。

(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去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 鞍山市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全市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实现脱真贫、真脱贫，依据《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鞍山市 2017 年脱贫攻坚措施意见》《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管好用好财政脱贫资金，实现全领域、全环节、全覆盖的明确要求，强化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精准度与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脱贫发展资金）是指省以上财政下达我市及市财政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市主要负责脱贫发展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和资金监管。各县（市）区（以下简称为县）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并对脱贫发展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

管。各级扶贫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市扶贫办负责市本级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的统筹协调。以市级脱贫攻坚扶持政策涉及的县和市直相关部门年度脱贫资金申请为基础，与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年度脱贫资金使用方向和计划。年度脱贫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后，市扶贫办统一报市财政局下达；属于其他部门的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单位。省以上脱贫发展资金和其他行业、部门的省以上脱贫发展资金按原渠道管理。

第四条 脱贫发展资金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教育与交通脱贫发展资金实行条条管理模式，即市财政将脱贫发展资金拨付至市教育和交通业务主管部门，再拨付至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教育和交通业务主管部门，再拨付至项目单位或贫困户。其它各类脱贫发展资金实行块块管理模式，即市财政将脱贫发展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局，经由县级财政拨付至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再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拨付至项目单位或贫困户。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脱贫发展资金拨付均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在脱贫发展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日）内，一次性下拨给下级财政或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条 脱贫发展资金日常管理实行动态监控制度。市财政面向各有关县及市直各扶贫部门，制发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动态监测表，前三个季度月报，第四季度周报。

## 第二章 道路交通脱贫发展资金

第七条 道路交通脱贫工程计划申请由台安、岫岩两县交通局负责编制，经与相关乡镇沟通，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交通委、省公路局审定；市交通委于4月底前下达计划，并报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依据市扶贫办项目计划，下达指标并于5日内拨付相关资金。

第八条 台安、岫岩两县交通局在工程开工后，于每月最后一日按照资金完成额，向市交通委报送资金需求申请。

第九条 市交通委经汇总两县交通局资金申请情况，按照工程项目完成比例，于每月月初5日内拨至县交通局。

第十条 县交通局按照计量于收到资金5日内，拨付至项目单位或施工企业，并确保脱贫发展资金专款专用。

## 第三章 教育脱贫发展资金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根据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的本

地区年度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资金需求情况，于每年6月15日前报市政府、市扶贫办。

第十二条 市财政于每年6月底前下达指标文件；并于指标下达5日内，一次性将教育脱贫发展资金拨付到市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县级报送数据在每年9月20日前将该项资金及时拨付到县，县教育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各乡镇学校集中、公开发放，并留存发放凭证和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四条 对因退学、迁移外地等原因致资金剩余的，须集中到县教育主管部门账户管理，结转到下年抵扣发放。

第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作为该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资金拨付规范化运行模式，确保教育脱贫资金每年10月底前全部到位。

#### 第四章 县级脱贫发展资金

第十六条 中央、省下达的切块脱贫发展资金。市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5日内将省指标文件转发给县级财政。县级财政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下达的切块资金下达给项目管理部门。县乡（镇）两级政府是切块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在年度脱贫计划下达后 15 日内，完成脱贫项目的筛选、立项、论证、确认和省切块资金用于扶贫贷款贴息的预算工作；扶贫资金到账后（含提前到账的资金），要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下摆工作，于 5 日内一次性拨付到乡（镇）。乡（镇）依据贫困户脱贫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有利于推进脱贫项目为前提，将扶贫到户资金分一至二次拨付给贫困户，具体拨付时间和次数由乡（镇）和村结合实际确定。用于扶贫贷款贴息和企业带动部分的省切块资金，在项目确定后，于 5 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第十七条 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市财政在接到省资金指标后，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足额安排配套资金，于 5 日内将省资金及配套资金一并拨付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于 5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市县两级扶贫办和住建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翻建）任务及政策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县乡（镇）两级扶贫、住建（规划）部门是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到账后在 5 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 6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乡镇，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乡镇资金到账后 5 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 5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40%资金，剩余 10%资金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确认质量安全无异议后予以拨付。个别农户因客观原因年内无法实施危房改造的，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并报市财政备案。

第十八条 光伏脱贫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光伏脱贫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此项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县乡（镇）两级扶贫办是光伏脱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光伏项目的申请、立项、入网、招标工作，资金到账后在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5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40%资金，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系统并网发电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

第十九条 金融贴息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贷款贴息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此项资金按照县扶贫办提供的利息清单（投放扶贫贷款银行提供）拨付至相关银行；也可将资金拨付至县扶贫办，再由县扶贫办拨付至相关银行。县乡（镇）两级扶贫办是金融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贴息项目的收集、整理、核实工作，每年4月底之前要确定贴息项目，

并按照银行的相关程序申报贴息资金，依照银行贷款发放时的约定及时结清利息，保证贴息资金需要；市本级贴息资金列资的不足部分，可由省切块资金或城区（市）帮扶资金补充。

第二十条 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此项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5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资金到账后，于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5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乡（镇），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40%资金，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县乡（镇）两级政府是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脱贫成效保障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脱贫成效保障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县扶贫办。县乡（镇）扶贫办是贫困户脱贫成效保障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预判脱贫户的返贫情况，确定脱贫成效保障措施和项目；县扶贫办在接到乡镇脱贫成效保障资金需求申请后，在5日内根

据资金使用计划拨付 5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乡（镇），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40%资金，剩余 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正常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

第二十二条 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市级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 5 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 5 日内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县农村合作医疗局，县扶贫办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县农村合作医疗局审核确定贫困户参保名单后，于 5 日内将资金存入社保基金专户，做实贫困人口个人账户。市县卫计委、农村合作医疗局是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贫困对象补充医疗救助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规划足额筹集资金。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向市扶贫办提供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接到市扶贫办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后，于每年 5 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到市卫生计生部门。市卫生计生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应及时沟通经办机构，并根据实际发生额分两至三次将资金拨付到位，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开展补偿，并保存相关资料。结余资金滚存下年度继续使用。市卫生计生部门作为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补偿政策的

制定和资金运行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二十四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市民委于每年4月底前，根据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评审结果，批复项目库到县民宗局，并制定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切块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市财政收到方案后，于5日内将省资金与市配套资金一并下达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资金下达给县民宗局。资金到账后，县民宗局要于5日内根据市项目库批复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60%，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予以拨付。市县两级民族宗教部门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五条 以工代赈发展资金。市县两级发改部门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的申请、立项、评估、论证工作。市级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5日内要将省指标文件转发给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省指标文件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以工代赈资金下达给县级发改部门及乡镇。县级发改部门及乡镇在资金到账后，于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3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实施单位，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60%资金，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正常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县级发改部门、有关乡镇为以

工代赈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六条 国有贫困林场脱贫发展资金。市级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5日内要将省指标文件下发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省指标文件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国有贫困林场资金下达给县级林业部门。县林业部门和国有林场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其他脱贫发展资金。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财政脱贫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得在省市财政脱贫发展资金中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县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各级扶贫部门应做好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库建设、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具体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脱贫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财政专员办等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脱贫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省扶贫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立脱贫资金使用督办制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办，每季度深入实地，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有针对性地解决扶贫资金运行管理中的各类问题。把扶贫资金使用工作作为市县两级部门、单位重要考评指标实施考核，对没有认真履职尽责、对扶贫工作、脱贫资金造成损失的部门、单位及人员要严肃追责。

第三十四条 鼓励县乡（镇）村三级在脱贫方式、脱贫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对探索创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按照中央“三个区分”的要求，只要是有利于扶贫工作大局，对其积极性予以保护。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脱

贫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在 2020 年前适用各类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急 件

#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财农〔2017〕305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扶贫办：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制定了《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抄送：财政部农业司，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

辽宁省财政厅农业处拟文

2017年6月5日印发

# 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辽委发〔2016〕3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辽脱贫发〔2016〕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和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扶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精准扶贫、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将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四条** 省、市主要负责扶贫发展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和资金监管。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并对扶贫发展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各

级扶贫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省财政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扶贫发展资金。市县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第六条** 扶贫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与市、县当年脱贫任务挂钩。省依据当年脱贫任务、建档立卡移民扶贫户数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将扶贫发展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省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分散搬迁安置、危房翻建补助标准统一为每户3万元，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整合相关资金统筹确定补助标准。

对辽西北朝阳、建平、喀左、北票、凌源、建昌、义县、阜新、彰武、西丰等10个县，在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第七条**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根据当地扶贫规划、脱贫目标任务，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扶贫项目，建立项目

库。各地要充分发挥扶贫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九条** 各地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安排支出。

**第十条** 各市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鼓励培育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脱贫。

**第十一条** 扶贫发展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支持贫困村壮大经济实力，并通过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持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受益。

**第十二条** 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扶贫工作和扶贫项目，如规划编制、项目评估、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第三方监督、社会化服务等，按照省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委托社会力量承担。

**第十三条** 县级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省按照2%的比

例，从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依据各地区当年脱贫任务量、上年扶贫绩效评价结果，将90%部分切块下达到市、县（市、区），10%部分省本级集中使用。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验收和资金管理方面的支出。市、县不得在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解决，如有结余，可作为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扶贫发展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扶贫发展资金安排实行省级备案制管理。县按当年脱贫攻坚任务和省下达的扶贫发展资金规模，编制年度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扶贫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收到省级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凭合法有效材料向扶贫部门提出用

款申请，经扶贫部门核实确认，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关于建立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辽财农〔2017〕106号）的要求，实行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报告制度。结转结余的扶贫发展资金，按照国家及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回的结转结余扶贫发展资金，要继续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支出。

**第十八条** 各地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扶贫部门应做好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库建设、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分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具体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财政专员办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扶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省以上扶贫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省扶贫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扶贫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14〕131号）、《辽宁省产业扶贫示范项目建设指导意见》（辽扶贫办发〔2015〕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负责解释。